**澎湖縣政府教育處110 年度辦理所屬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**

壹、計畫緣起:

一、為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，103 年6月4日總統公布「兒童

權利公約施行法」 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，該法第 4 條規定，

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，避

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。

二、為提升本縣所屬學校對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認識，理解公約內容所維護各項兒童權益之精神、各條文內容及四大原則意涵等， 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

利益為原則， 提供符合其需求之服務以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:

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。

二、據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

參、目的

一、協助所轄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，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。

二、提供所轄學校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澎湖縣所轄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本處行政人員。

伍、期程

計畫實施期程：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
陸、計畫內容

一、 應優先辦理教育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教職員

工（含教保人員）研習：

1. 縣市地區中小學參訓覆蓋率年度指標（目標達成100%）：
2. 教育局(處)行政人員需達總員額60%以上。
3. 學校行政人員(含員工)需達總員額70%以上。
4. 教師需達總員額80%以上。
5. 校長需達總員額90%以上。
6. 縣市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參訓覆蓋需逐年提升（目標達成100%）。
7. 辦理方式：以實體研習為主，線上研習為輔。
8. 教育局（處）行政人員需達1次（2小時）以上。
9. 學校行政人員（含員工）需達1次（2小時）以上。
10. 教師（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需達1次（4小時）以上。
11. 校（園）長需達1次（4小時）以上。
12. 教學資源：
13. 專家學者：<https://reurl.cc/jqM4NM>。
14. 多元教材：<https://reurl.cc/MZ1maL>。
15. 種子教師名冊及CRC教育人員宣導手冊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二、辦理CRC種子教師培訓，充實人才庫協助教育人員增能。

三、辦理CRC教師（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，強化教

育人員CRC知能及製作教學資源供教學現場宣導及使用。

四、配合相關節日或活動，以 CRC 為主軸辦理實體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，藉由寓教於樂的活動，使學生及家長親身參與活動，認識 CRC 精神與內涵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一、教育及行政人員培力暨增能教材工作坊 ：設計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

源，以利各領域教師在課程設計上能適切融入。

二、校長會議: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，各校經驗交流，提升辦學績效。 。

三、教師研習：為增進兒童權利公約知能，辦理教師同仁相關研習，聘請專家學者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及提供實務經驗。

四、表意工作坊: 藉由工作坊的學習，掌握CRC內涵、兒少表意權及兒少參與。

五、種子教師培訓：透過教師間交流學習，實務討論及分享，配合推動 CRC 觀念進行規劃設計，作為縣市及各校辦理教師增能及教學之教材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協助各級學校藉由專題演講、經驗分享及工作坊運作，傳達正向管教理念，認

識兒童權利公約並了解其內涵， 進行經驗交流， 凝聚向心力並提升專業知能，

了解如何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，並針對可能遭遇到的困

難共同討論解決方案，提升輔導管教成效。

玖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勵，以慰辛勞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